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